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120240910002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境内法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遥控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类型：

- （一）固定翼无人机；
- （二）多旋翼无人机；
- （三）无人直升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无人机的直接损失，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法定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机身险

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不论任何原因（不包括本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造成飞机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合同还负责赔偿因意外事故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运输的费用及清除残骸的费用。

（二）第三者责任险

由于飞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一）、（二）项的赔偿额，均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但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诉讼费用，保险人另外负责赔偿，赔偿额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对应险种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件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污染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飞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五) 被保险飞机失踪；

(六) 被保险飞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飞机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无人机系统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八) 任何人因为疾病、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九)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十二) 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机龄不超过一年的飞机视为新机，新机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机龄超过一年的飞机视为旧机，旧机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机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时的该型号无人机飞机市场价或出险时的该型号飞机市场价。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民航《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按期做好保险标的的管理、检验和修理，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要严格遵守《暂行规定》的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转借、出租、或保险标的的管理人、经营人的改变或保险标的的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对变动因素所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向港航监督部门或其他相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
- (三) 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 (四) 飞机相关证书;
- (五) 飞行日志;
- (六) 操作人员执照;
- (七) 受损标的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八)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 (九)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责任范围内的损害，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损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损：飞机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新机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旧机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新机重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者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含免赔金额）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机身险保险金额的 10% 。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机身险保险金额的 10% 。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损害方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损害方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损害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及时核定与赔付，赔付要求按照本条款第十八条执行。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损害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的，对于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释义：

（一）固定翼无人机：由位置、迎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机翼提供升力，由推进系统克服飞行阻力的无人机。

（二）多旋翼无人机：由多个参数不变（无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旋翼提供升力并控制飞行状态的无人机，主要为四旋翼、六旋翼、八旋翼等多轴无人机。

（三）无人直升机：由旋翼提供升力，并且能够进行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无人机，包括单旋翼带尾桨、共轴双旋翼和其他类型的直升机。

（四）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由运营人指派对无人机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